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宏凯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甲、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,同意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信守本合同各项条款。具体合同内容如下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高家堡镇各村组互助幸福院锅炉工程
2. 工程地点: 神木市高家堡镇
3. 工程内容: 锅炉安装调试及其它附属配套实施
4. 合同工期: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

1. 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,即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进度、包安全,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2. 工程价款

工程造价: 壹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 ¥: 1551853.31 最终付。

款以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准。

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

1. 本工程在开工前不给承包人预付材料款，工程进度款根据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支付。

2.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农民工本人，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代替，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3. 保修期：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，预留 3% 质保金，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。保修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应无条件派人保修，若乙方怠于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另雇他人进行维修，其费用将从预留质保金中直接扣除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、进度及管理要求

质量标准

1. 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施工规范、标准进行施工，最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，否则甲方不予验工计价。勒令不改者，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进度要求

1. 施工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，编制完备、安全可靠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，及时向监理人及建设单位报送，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。发包人和监理

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。

2. 因施工方疏于管理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罚款 2000 元。

3. 如施工方因自然灾害、工程变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工程逾期，可免于处罚，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完成工程。

管理要求

1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。在施工现场中，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合理调配、安排，服从甲方的进度、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2.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方的监管。

3. 由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、材料损失、工期损失及其它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项政策和安全法规、规程。

2. 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
3. 乙方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，一定要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增设安全示警标志和指示标志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若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引起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责任。

5. 遵守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双方权责

甲方权责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设计文件。
2. 专人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实行监督、管理、检查，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限期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。对屡次整改无效的，视为已经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其无条件退场。
3.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材料及施工工艺，限制不合标准的材料进入工程。
4. 对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量每月底进行验工计价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乙方权责

1.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及交通部颁发的施工规范、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，如对图纸有疑问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2. 认真搞好施工管理，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洪、照明、保卫及安全防护设施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。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，认真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及相关检验资料。
3.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和不合格工程的一切损失。
4. 乙方有对工程开工直至交付使用期间的养护和监护的义务。
5. 乙方内部发生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施工合同

2. 会议纪要
3. 预算书及其附件
4. 施工图纸
5. 相关施工、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质保期满后失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8月29日

乙方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8月29日